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特〔2020〕14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行政教辅人员 有序返岗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相关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行政教辅人员有序、有计划的错峰返岗工作，通知如下：

一、可返校返岗人员：

1. 至少近 14 天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省、安徽省阜阳市、河南省信阳市，下同）居住、旅行和接触史，无疑似或

新冠病例接触史。

2. 从外地返回广州、东莞，从抵广州、东莞的第二天起至返校之日止已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

3. 本人近 14 天已通过我校 iXH 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或提交返校前 14 天健康证明，无不适症状。

4. 目前停留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暂不返回广州、东莞。

二、返岗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1. 3 月 9 日起，各职能部门及各院系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单位负责人带班工作制，按疫情防控期间不聚集办公的原则采取错峰上班。各单位原则上每天至少安排 1 人以上在校上岗，配合学校值班值守领导、当日值班领导处理相关工作。原则上两校区都应合理安排人员上岗。各单位根据工作轻重缓急，自行安排返校上班人员、时间、数量，并报人事处备案。

2. 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的返校及返岗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线上办公及工作要求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不返校的有关规定，我校行政教辅人员尽量采用线上办公的方式，尽量减少聚集式现场办公。线上办公要求做到：

1. 除在岗值班人员外，其他行政教辅人员上班时间需保持

在线，除日常业务外，随时接受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线上办公人员，每周五向所在单位上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以及下周的工作计划。

四、注意事项

1. 返校的教职员工须主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必须如实向本人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上报近期旅行、健康史，以及是否有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人等情况。

2. 各单位务必精准掌握所属教职员工返校前 14 天内的活动轨迹和健康情况，继续进行分类管理、指导和关怀。要与不能正常返岗人员保持联系，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做好人文关怀。

3. 返岗人员要严肃认真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不扎堆，不聚会，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防控工作要求。

4. 对未经同意私自返校者，对瞒报、迟报、拒绝接受居家中隔离健康观察者，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对拒绝接受隔离健康观察，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各单位应进一步畅通报告和请示制度。如遇重大、异常或疫情相关情况，必须立即汇报。

6. 强化协同配合

(1) 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到无缝衔接，防止信息脱

节，发生意外。

(2) 保卫处加强干部带班制度的落实，对进入校园人员要做好测温工作，详细记录，保留备案；对进入校园的车辆按规定进行检查；加强校园安保巡查，门卫要当好铁将军，检查不留后路、不讲情面。

(3) 总务处要改进饮食保障模式，针对特殊时期适时进行调整，多措并举，科学安排，间隔区域，拉大距离，保障饮食安全。配餐改为套餐，供需双方不见面，自行前取，独立就餐。

附件：1.我校外地教职员工返回广州、东莞须知
2.教职员工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知识要点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4日

附件 1

我校外地教职员工作返回广州、东莞须知

一、目前停留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湖北省、安徽省阜阳市、河南省信阳市，下同）的教职员工作暂缓返回广州、东莞。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职员工作可以返回广州、东莞。

1. 至少近 14 天内无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居住、旅行和接触史，无疑似或新冠病例接触史。

2. 本人近 14 天已通过我校 iXH 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或提交返校前 14 天健康证明，无不适症状。

三、如返回广州、东莞不住在校内的，其中行政教辅人员，请于 3 月 9 日前返回；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请于 3 月 16 日前返回。

四、如返回广州、东莞住在校内的，请于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返回。各部门确实急需提前到岗的少数行政教辅人员，可由各部门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安排在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返回。

五、因考虑到返回途中乘坐交通工具等各种情况，难以确定途中是否接触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所有返回教职员工作均应从第二天起自行居家隔离 14 天，并服从街道居委、小区、学校的防控管理要求。

附件 2

教职员工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知识要点

1. 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戴上口罩及时就医，排除感染可能再择期返校。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时，应全程佩戴口罩。

3. 全程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手消毒液；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捂住并妥善处理废弃纸巾，无纸巾时可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4. 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须及时报告乘务人员。

5. 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视病情及时就医。

6. 旅途中如需到医疗机构就诊，主动告诉医生个人 14 天内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旅行、生活史，是否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以及发病后接触过的人员，配合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

7. 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密切接触者调查。

8. 到校按学校要求报告，登记相关信息，填写健康卡。